#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汇总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3-18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一**

20xx年2月xx日

1、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组长姚永辉（项目经理）副组长韩忠（技术负责人）组员马灵强、于春炎、王家元、申乾林、刘萍、黄月。

2、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检查的重点：一是塔吊、脚手架等建筑机械设备的金属结构连接、安全保护装置及电气线路的安全状态和运行情况；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结构是否稳固等。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二**

为切实做好节后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和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节后和全国“\_”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针对春节后的企业复工复产，商务局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周密部署，强化责任落实。

春节过后，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陆续复产复工，又值春运返程高峰，人流、车流、物流集中，影响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增加。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严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根据行业和企业特点，企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复产复工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防范措施，切实把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做到位，确保商务系统企业安全运营、安全生产。

二、突出重点，强化工作措施。

要紧密结合我县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特别要紧盯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油气管道、燃气、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深入细致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问题，并按照“五落实”要求，对标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组织相关力量，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修，保证其设备检修检测到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要推动企业应急处理措施准备到位，制定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尤其要完善重点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并落实到岗位和每个操作人员;要保证复产复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到位，企业在复产复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开工方案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三、严格把关，强化验收标准。

及时深入企业，了解掌握企业复产复工工作动态，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严格按照复产复工方案要求，认真履行验收程序，坚持复产复工验收标准，切实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产一个。对验收不合格的要下达限期整改指令，并加强监督检查。验收工作要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不得随意降低标准，弄虛作假。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开展节后复产自查自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检修工作方案，对相关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履行复产复工验收手续，严禁盲目复产复工。

四、切实加大复工复产期间监管执法力度。

要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安全标准决不能降低。要严查、严管、严打，加强暗查暗访和突击检查，对不落实复工复产要求、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复工复产、存在重大隐患不及时治理的，坚决依法严肃处理，该罚的严格罚、该停的果断停、该关的坚决关，绝不含糊，绝不手软。同时，要加强监督，凡在验收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问责。引发事故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五、抓实复工复产期间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在复产复工前，要督促各企业必须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培训合格率达到100%，特别要抓实抓好新招员工和转岗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严格实施考核上岗制度。对于现场操作人员，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进行再培训和再教育;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证一致，严格按照特种作业有关要求进行操作，严格危险作业票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情况要建立档案，培训不合格和未参加培训的人员，要及时进行补课，切实做到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三**

根据最新的防范区、管控区、封控区划分，以及工业企业所属区域和规模，按照“先防范区后管控区再封控区”和“先规模以上后规模以下”的原则，在保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

结合我市实际，首先组织防范区企业复工和员工返岗，待管控区、封控区解封后，根据市指挥部相关规定，再行组织管控区、封控区企业复工复产。

(一)规上工业

1、在防范区的企业向所在镇(街道)、开发区提出复工申请。企业需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6)，健全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并提报第一批复工人员名单(仅限防范区人员，附件3)，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以上资料报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备案。

2、镇(街道)、开发区核实汇总情况，提出审核验收意见。接到企业申请后，根据实际核查相关情况，指导企业修改完善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后，于每天中午12：00前，汇总复工复产企业名单，提出审核验收意见，签字盖章后报xx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组。

3、xx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组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意见建议并备案，第一时间反馈给镇(街道)、开发区。原则上，当天提出申请当天审批。

(二)规下工业

可参照规上工业审批流程，由镇(街道)进行审核备案和复工许可，每日下午18：00前报送当日复工企业名单。

(三)员工通行办法

复工企业居住于防范区的`员工点对点接至厂区后，实行封闭管理，原则上不流动，镇(街)、开发区要严格做好监督，确保管控到位。

1、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做到定期核酸检测、员工健康管理、防护措施、应急物资、防疫知识培训“五到位”，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保障职工健康安全和经济稳定运行。

2、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和分级分类管控要求，各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市指挥部各项规定，按照防范区及区外人员分类造册，认真核实复工人员信息，镇(街)、开发区要对照分区，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准确无误。要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防控措施。

3、复工复产企业应当对照《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认真做好复工前准备、落实复工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领导到小组(指挥部)的有关规定和安排进行核酸检测，做好登记，并向xx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组报告检测情况。

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安全顺利推进。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四**

切实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及时有效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提高疫情防控能力，确保全区工业企业不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疫情扩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疫情排查。各企业复工复产前，要详细了解掌握每名员工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特别是复工前14天出行、参加集会聚会等情况，建立排查台账。员工要如实报告春节期间活动轨迹和参加聚会聚餐情况，如发现有瞒报、缓报、谎报等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实施方案，提前2天向归口管理单位备案，经核查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复工复产前，要对厂区内车间、食堂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毒;复工复产后，要建立每日员工体温检测、人员集中区域消毒、社会车辆和人员进出等三本台账，保证工作环境卫生干净和员工生命安全。做好防疫物资保障，自备口罩、体温计(红外测温枪)、消毒水、洗手液等物品。加强对职工的宣传引导，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员工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企业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制定防控措施。各镇街(园区)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深入企业全面开展疫情排查，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户企业，督促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从严从细从实从快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四)畅通信息渠道。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企业每天将排查情况报送归口管理单位，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各镇街(园区)要对属地工业企业节后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摸排，填报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汇总表，于\_月\_日起每日\_：\_前报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将全区工业企业开工情况、员工健康情况、防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紧急情况及时报送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综合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企业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确保复工复产有计划、有预案，防控措施到位，严防疫情发生。各镇街(园区)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确保疫情排查不留死角，不出现盲区。

(二)加强值班值守。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值班值守要求，确保企业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到位，有效指挥和处置。要认真开展巡视巡查，做好本企业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严禁缺岗、脱岗。认真做好值班记录，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三)抓好督促检查。各镇街(园区)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对属地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情况和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确保企业不发生疫情事件。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五**

为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工作，减少灾害损失，促进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各项指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灾后重建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基本要求，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着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任务，促进我市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原则上，因灾造成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严重破坏的，指导企业在一个月内复工复产；造成特别严重破坏的，在一个季度内完成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位于蓄滞洪区或地势低洼地区的，通过租借标准厂房、委托加工等方式先行恢复生产，半年内引导企业启动搬迁。

（一）企业自救，政府帮扶。坚持市场经济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开展生产自救、自力更生，同时政府积极帮扶、强化服务，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灾后重建。

（二）科学规划，集群发展。化危为机，依托灾后重建工作，科学调整产业布局，推动蓄滞洪区或地势低洼地区企业尽快启动搬迁。按照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原则，布局建设专业园区及大企业（集团）配套企业园区。

（三）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合理确定灾后重建重点和建设时序，分清轻重缓急，注重工作策略方法，抓好前后衔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一）复工复产

针对受洪灾影响较轻，经过清理、消杀和安全检查后能够复工复产的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组织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1.开展灾害损失核查统计。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迅速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核实辖区受灾情况，及时将灾情逐级上报。同时，将工业企业受灾有关情况抄送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自救。严格落实县（市）、区属地责任和部门指导责任，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受灾较轻的工业企业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

3.集中力量抢修设备厂房。组织企业集中力量重点检查生产装置、储罐、管道、电气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车间、储存仓库等重点场所，及时修复毁损设施。企业各类电气设备设施启用前，须由专业人员对配电箱、电气设备设施等进行一次彻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送电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新乡供电公司）

4.破解制约复工复产瓶颈。结合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及时收集和协调解决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实现企业有问必答、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难必帮，支持企业渡难关、抓重建、谋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企业服务活动各成员单位）

5.强化复工复产指导服务。各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成指导服务团，上门指导服务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住建部门、城管部门指导企业做好排水清淤；卫健部门指导企业做好消杀防疫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教育、科技、人社、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针对企业设备、材料、环保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受损情况开展“专家上门问诊”，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减少损失，科学复产、尽快达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灾后重建

针对受洪灾影响较重的企业，要积极引导企业开展重建工作。尤其是处于蓄滞洪区和地势低洼的企业，要积极引导企业异地搬迁改造。

1.调整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聚焦卫辉市、辉县市、牧野区、凤泉区等重点受灾区域，及时调整相关产业集聚区规划。研究制定蓄滞洪区产业异地搬迁整体规划，合理调整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鼓励严重受灾企业开展异地搬迁改造，指导企业科学选址，协助企业做好规划、用地等审批工作，尽快开展异地搬迁。结合企业意愿和需求，引导新航集团总部、白鹭化纤老厂区异地搬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简化重建项目审批流程。对原址重建工业项目，在原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按要求办理了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水利、节能、民防、市政园林、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企业拟按原有审批许可要求进行重建的，一律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在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即来即办，直接作出书面审批决定。对原址改扩建项目，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加快审批速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引导企业逐步恢复生产。对因灾情比较严重导致全面停产或半停产的企业，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加快对房屋、电力设施、受损设备进行检测鉴定，能维修的要组织力量抓紧维修，需要采购新设备的要抓紧订货，能够局部恢复生产的要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恢复生产，逐条生产线、逐个车间有序恢复生产，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因灾损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大数据局、新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加强企业搬迁要素保障。强化土地、环境容量、资金、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各项要素指标向异地搬迁企业倾斜，确保异地搬迁项目早日开工建设、达产达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全面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开展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园区水电气（汽）运等要素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牧野区、凤泉区研究制定整体方案，完善排水、排涝设施，确保2024年雨季之前彻底解决园区积水隐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一）用好补助资金。用好上级灾后重建专项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根据受灾情况自行统筹安排，支持受灾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金融支持。加快信贷审批保险理赔速度。督促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优先支持、利率优惠”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优化简化信贷审批程序。督促指导各保险机构按照“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的原则，主动做好查勘预赔、理赔工作。保持企业资金稳定。对受灾企业已有贷款不断贷、不抽贷，确保2024年工业企业信贷余额、贷款户数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在灾后重建期间贷款到期的，可实行贷款展期，展期不少于6个月。优化金融服务。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精准对接受灾企业融资需求。设立工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解决企业短期流动性困难。全面推行“无还本续贷”、“先贷后还”等业务。降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门槛，扩大单笔使用额度，进一步缩短审批办理时间，提高转贷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租金方面。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受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免收2024年7月—2024年6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适度减免租金。税费方面。对灾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工业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事项，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符合条件的受灾企业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用工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支持受灾地区防汛救灾、灾后重建若干措施的通知》，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稳定受灾企业劳动关系。其他要素。新奥燃气延迟非居民用气价格上涨，允许企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燃气费款。对受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缴纳水费的工业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住建部门认定后予以缓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政策保障。加快政策兑现进度。对列入2024年度预算的“三大改造”、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各类奖补资金和扶持资金，凡符合拨付条件的立即足额拨付到位，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在出台各类灾后重建帮扶政策或切块资金再统筹分配时，优先向受灾严重企业倾斜。畅通产业循环。定期召开产销对接会，按照产业链图谱，推动供需双方对接合作。畅通工业企业供应链体系，优先推动本市龙头企业市域内的配套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一）压实各方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压实县（市）、区属地责任和部门指导责任，践行“一线工作法”，细化工作举措，建立专班、安排专人，统筹推进。

（二）狠抓政策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并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政策解释并制定政策落实的操作流程。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暗访，对落实好的县（市、区）、市直部门、有关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特别严重的进行约谈。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企业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先进典型经验，鼓励引导企业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高起点、高标准恢复生产和重建，提高企业抗灾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先进典型企业和先进人物，要及时报道、加以推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六**

安全的现代意义在于它伴随着人类的稳定、繁荣、发展和进步，安全是人民生存和发展最基本的条件。全面落实党的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方针，从提高认识入手，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强化管理，深入开展安全检查，积极消除事故隐患。按照全区卫生系统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为了推动本年度中心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我中心制定了20\_\_年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层层落实。

安全生产工作是否抓好，责任制是否落实，关键在于领导，为此，我中心设立由中心主任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的领导小组。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我中心长久以来，领导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始终把它列为“一把手”工程，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二、针对上一年度安全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

三、本年度工作目标

(一)坚决杜绝重特大刑事案件的发生，不发生重特大医疗事故、消防、交通等安全事故，杜绝集体上访事件。

(二)在今年的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设专(兼)人负责，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三)加强中心内的安全学习、培训管理，每季度对全中心职工开展一次法律安全教育组织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职工的法律安全意识。

(四)继续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纳入各科室的季度考核，并要求各科室每季度召开工作会议，分析查找不稳定、不安全因素，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出相应的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为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医院与各科室负责人要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使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五)为了加强中心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制度节假日有领导带班，无脱岗、漏岗现象，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六)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各类安全生产的检查工作，各科室要切实履行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做好各项专项检查工作。

(七)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发生的重、特大安全问题，不瞒报、漏报。

爱生命的良好氛围，一定要收到明显的效果，这为中心在今年及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确保生产安全提供了保证，也为医院顺利实现新一轮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我们坚信，同时我们也有信心，在新的一年里，在区卫生局的领导下，我们定能完成本年度的工作目标。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七**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安排，把有效防控疫情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严格制定并落实各项管控措施。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严、实、细的工作作风全力做好各项防控工作，一手抓防控，一手抓生产，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外防疫情输入，内防疫情传播，确保企业复工期间疫情防控有力有序，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成立商务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袁冬担任组长，副局长黎子江、党组成员黄爱娟任副组长，成员为执法大队干部丁伟昌、商贸流通股干部黎慧萍、陈佳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局，陈国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丁伟昌、黎慧萍为具体联系人。同时，建立全县商贸企业复工防控组织网络体系，在每个商贸企业设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确定一名分管负责人为主抓领导，确定一名中层领导为具体联系人。建立微信工作群，及时更新上报当日情况，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积极指导商贸企业做好复工前准备工作，做到准备不充分不复工，防控措施不到位不复工。

（一）落实复工要求。除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之外，其他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

（二）制定复工预案。督促各类商贸企业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与我局具体联系人的对接，及时上报疫情防控情况。

（三）加强风险评估。商贸企业恢复营业前，组织力量对企业可能发生疫情的区域、部位和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分析评估，摸清抓准薄弱环节、问题漏洞和关键要害，逐一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抓好落实，做到不安全不复工。

（四）做好人员排查。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复工、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大超市和商贸服务业领域重点行业企业做好节后复工疫情防控预案和用工来源排查，动员湖北籍员工和疫情敏感地区用工延后返岗。要求企业加强复工人员健康监测，并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相关信息必须登记在册，对重点人员要一人一档，企业要和员工所在街道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向员工所在社区推送员工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并全力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工作，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

（一）加强应急管理。配足配强值班力量，加强内部舆情管控，所有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做到预案到位，演练到位，有的放矢。

（二）加强人员管控。要求所有在岗人员必须戴口罩、测体温，建立在岗人员每日体温登记台账，确保不漏一人。密切关注在岗职工身体健康状况，防止劳累成疾现象。增强人员自我防护意识，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对于存在发热或呼吸道传染病疑似症状的员工及时到定点医院就诊。

（三）做好日常防控。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加强通风；减少集中开会，提倡视频会议，控制会议时间；做好食堂就餐防控工作，建议采用分餐进食；做好公共区域消毒工作，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做好上下班及出行防控工作，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等交通工具要全程戴口罩；建议商超、办公室等公共场所暂不使用中央空调。

（四）加强市场监测。将华润、多美荟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纳入保供调度范围，每日监测掌握其销售、库存、进货、运输、复工等情况，突出保供重点，切实增加粮油、肉类、蛋、蔬菜、方便食品等市场供应，保障市场不断货不缺货。

（五）做好物流配送。及时帮助大型商超解决物流配送问题，协助供应商办理车辆通行证，保证重要生产生活物资按时按量供应。

（六）加强物资储备。协助企业拓展采购渠道，做好防护口罩、体温计（红外测温枪）、手套、消毒药水、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储备工作，提升企业员工尤其是商超员工的科学防护能力。

（七）加强加油车辆管理。加强对外地车辆的关注，做好车辆和司乘人员的信息登记，要求所有上岗员工100%佩戴好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同时，督促油站每天对加油现场、便利店、卫生间进行全面消毒，开门通风30分钟、喷洒消毒液擦拭加油设备，推荐使用线上方式付款，确保疫情期间安全运行。

（八）加强信息报送。要积极配合做好本单位人员留观、外地返回人员筛查登记等工作，动态了解和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指挥部和疾控部门。

（九）加强科普宣传。要通过微博、微信等媒体及时公布防控、应急信息，加大对疫情防治知识的宣传指导力度，提升企业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将节后复工防疫责任传递到商贸服务业领域重点行业企业中去，从而传达到每位员工，层层传导，明确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八**

各级各部门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前提下，推动企业项目有序复工复产复市。停工的重大工程项目力争10月10日前全面实质性复工，10月25日前达到正常施工强度；停产的规上工业企业在10月7日前全面实现复产；停产的规上服务业企业10月15日前全面实现复产；消费和文化旅游市场有序逐步恢复。全区上下要全力以赴稳增长，按照年度预期目标努力，力争取得最好结果。

(一)持续抓好抓实疫情防控

1.强化复工复产人员管理，严格排查返岗人员来源地和7天活动轨迹，加强员工健康监测，严禁带“病”上岗，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2.强化工作场所主体责任落实，坚持做到“一门店一码”“一铺位一码”“一摊位一码”“一场所一码”，确保应申尽申、应领尽领、应扫尽扫、应查尽查，坚决杜绝卡口无人值守或无人查验，不扫码、不查验、不阻拦，以“亮码”代替“扫码”，同行人员“一人扫码、多人进入”等问题。(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3.强化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岗位，保持必要距离，减少人员聚集，落实隔离场所，加强消毒清洁。聚焦重点企业靠前就近设置移动核酸检测点，为企业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4.开展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严肃查处未经隐患排查治理、未经安全验收、盲目复工复产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镇)

5.深入见底排查各类风险隐患，紧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切实摸清重大风险隐患，逐一制定措施，落实包保责任。(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管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消防大队、各街道镇)

6.从严进行监管执法，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重点行业特殊管控措施，加大重点领域、重要时段和危险作业管控力度，压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区安委办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7.严厉打击未经安全验收擅自复工复产以及借复工复产名义开展的非法违法生产行为。(责任单位:区安委办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三)建立复工复产复市帮扶工作机制

8.成立云岩区推动复工复产复市促进经济恢复提振工作组，落实省、市复工复产复市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工业、服务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农业、文化旅游业和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措施，制定复工复产复市计划，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镇)

9.分行业设立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复市帮扶热线，畅通企业、项目业主问题反映渠道，及时收集和协调解决其在复工复产复市中遇到的手续办理、用工用地用能、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10.按照县级领导包保街道(镇)、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聚焦企业项目问题和政府帮扶措施“两张清单”，深入到项目、企业一线现场办公，按照“一项一策、一企一策”原则，切实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责任单位:各包保区领导、各街道镇)

(四)分行业、分领域按时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

11.推进重点项目和在库项目有序复工，除中高风险区域外，确保10月10日前全面实现实质性复工、10月25日前达到正常施工强度。对按计划实现复工且在年底前完成年度计划工程量的项目，优先申报上级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广旅游局、区财政局)

12.推进35户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10月7日前全面实现复产。按时复产且产能达到疫情发生前3个月平均水平的，在申报各类政策资金、扶持资金上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13.推进141户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鼓励研发设计、文化创意、软件和信息技术、商务服务等企业利用远程在线办公、错峰轮流办公等方式及时复产，10月15日前全面实现复产。(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广旅游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14.对批发、住宿、餐饮、零售等行业企业，所在区域7日内无本土疫情，原则上不限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错时经营、延长营业时间、限流、非接触式付费等措施，确保企业安全运营、顾客安全消费；根据疫情形势，有序恢复餐饮企业堂食。有序恢复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经营，a级旅游景区严格落实预约、限量、错峰要求。(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一)推动国家、省、市政策落实

15.结合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以及“六大专项行动”和《贵阳贵安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贵阳市关于贯彻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贵阳市关于贯彻落实2024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以及助企惠企政策落实、产业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补短板、提振消费和服务业三大专项活动，对助企纾困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强化“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充分利用“贵商易”平台，积极开展宣传解读培训，确保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精准直达。(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

16.执行好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免税、“六税两费”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重点群体税费扣减、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等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所得税等“五税两费”，2024年9月1日起期限届满后再延迟4个月补缴。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纳税人自用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二)有效解决用工难问题

17.对2024年以来新吸纳返乡农民工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按每人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到2024年6月30日。对招用2024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每招一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底。(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18.对招聘省内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9.引导辖区金融机构落实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适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通过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20.积极宣传推广应用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贵商易”找资金功能，持续深入开展常态化精准化政金企融资对接活动。充分发挥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

21.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涉及“四化”项目的支持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弱化或创新反担保措施。(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四)全力推进降本利企

22.推行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缓释企业扩产资金压力，增加企业资金流动性。(责任单位:区空规委办、区土储分中心)

23.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实施阶段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政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缓缴至2024年12月底，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至2024年5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24.2024年底前全面化解政府拖欠中小微企业欠款，完成防疫隔离酒店、物资供应企业等防疫款项支付。加快兑现各类涉企涉农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25.鼓励供应企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26.实施房屋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予以租金减免，由区国控集团上门服务。鼓励引导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控集团)

27.支持困难企业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实施住房公积金弹性缴存比例，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在5%-12%区间内自主确定降低缴存比例。缴存单位确有困难的，可根据《贵阳市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5%以下、2%含以上)或缓缴住房公积金。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商品房团购，团购优惠价格不计入商品房备案价格跌幅比例范围。(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全力保障交通物流运输通畅

28.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货车通行证制度，认真落实“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对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体温检测正常的货车司机，直接放行，杜绝“层层加码”，有效期内不要求重复检测。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采取“抗原检测+核酸检测”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车辆通行。优化交通节点防疫检查站点设置和交通流通组织，完善检查流程，认真查验行程码，提升检查效能。严禁设置不合理交通卡口或挖断、阻断交通运输道路。(责任单位:区交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29.建立区政府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双链长”的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工作组。以企业和项目为最小防疫单元，做好生产物资、生活物资、防疫物资储备，政府保障后续物资供应、运输车辆通行等，帮助协调解决员工居住、通勤交通等问题，做到“防疫不停工”。(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管分局)

(一)坚持培育重点产业

30.加快壮大主导产业。明确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加快微芯科技、芯火悦创科技、贵州麦思威半导体、芯显科技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推动抓好特种电源制造、5g物联网大健康医疗电子产品等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持续巩固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高速增长态势，力争电子信息制造业总产值实现1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31.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稳住“水电燃气”供应业基本盘，夯实工业稳增长基础，力争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60亿元以上。加快打造以益佰制药为引领的云岩区药业品牌舰队；力争健康医药产业总产值实现15亿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32.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争取扩大生产计划，优化产品结构，力争印刷包装行业总产值实现8亿元以上。大力推动混凝土行业整合重组，拓展培育装配式建筑业务，力争新型建材产业总产值实现7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投资促进局、区三马开投公司、涉及街道镇)

33.加快构建产业体系。依托贵阳市大力发展在筑央企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磷化工、铝及铝加工、健康医药、生态特色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契机，持续推进我区涉及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力争本辖区央企制造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七大工业产业涉及我区的产业总产值达到32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促进局、涉及街道镇)

(二)坚持扩大工业投资

34.加大工业招商力度。深入实施产业大招商行动，围绕主导产业，进一步完善“两图两库两池”，高质量谋划一批招商项目。瞄准产业链领军企业、头部企业，实施精准招商，强化延链补链，力争全年引进落地工业项目10个以上，新引进产业项目到位资金达到7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到位资金占比超16%。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签约项目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投产达产率。(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各街道镇)

35.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产业投资攻坚行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有条件项目早日开工。引导企业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扩大技改投资。完善领导领衔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机制，加强要素保障，加快在建项目竣工投产。对照市级建立工业项目开工、入库、建设、投产、上规“五张清单”工作制度，按月加强监测管理，全年推动实施新开工项目10个以上，技改项目5个以上，建成投产项目10个以上，全年新型工业化完成投资20亿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三)坚持壮大市场主体

36.加快培育龙头企业。支持益佰制药、贵州燃气等优强企业加快迈上百亿级台阶，实施十亿级企业梯度培育工程，推动贵州永吉印务等更多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十亿级，确保十亿级工业企业达到3户、力争达4户。发挥金融和资本市场作用，加大扶持力度，争取1户工业企业进入上市储备库。(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国资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37.狠抓企业上规入统。制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梳理培育清单，抓好新投产企业调度服务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上规培育，全力稳住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保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户、净增6户。(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涉及街道镇)

38.扶持企业创新发展。开展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培育研发投入占比高于3%的科技型工业企业2户以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新增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3个。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户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涉及街道镇)

(四)坚持夯实发展基础

39.扩大产业承载能力。大力实施产业强区和集中区功能提档工程，用好用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专项资金，积极谋划园区及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综合承载水平。加快推进三马二期、三期建设。2024年建成30万方标准厂房、开工40万方标准厂房。(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区国控集团、区三马开投公司、涉及街道镇)

40.健全完善机构体制。深入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完成园区社会事务职能剥离工作，推进园区人事薪酬、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等改革创新，激发园区发展活力，力争作为省级园区考核。(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区国控集团、区三马开投公司、涉及街道镇)

41.提升产业发展质效。坚持“以亩产论英雄”，大力培育提升园区首位产业，打造“一园一链”产业生态。加快盘活闲置土地、资产，出清“僵尸企业”，推进“腾笼换鸟”，力争标准厂房开工前10%拟入驻企业，建成后30%签订协议，建成后1年70%入驻企业。(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技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区三马开投公司、区国控集团、涉及街道镇)

42.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加快传统产业及电子信息制造等产业数字化进程。推动企业加快生产智能化提质、产品智能化升级，打造2个工业互联网融合标杆项目，力争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指数高于贵阳市水平。(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

43.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打造更多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争取创建各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1户以上。(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44.推进工业节能减碳。坚决落实国家能耗“双控”政策，对重点用能企业实施清单化管理。围绕节能改造、能效提升、余热余压余能利用等方面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出台加强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

45.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培育扶持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性好的综合利用重点企业，确保综合利用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一)促进商品房消费

46.聚焦“保交楼”，加快已获批的“保交楼”专项借款使用，推动“问题楼盘”实现交付。(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7.按照《贵阳市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分类有序向购房人发放惠民消费券契税补贴。(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促进大宗商品消费

48.支持开展汽车、家电促销活动，组织好新能源汽车补贴活动。支持联合汽车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汽车金融机构，通过购车送油(电)卡、免收贷款手续费等促进汽车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9.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计划，支持鼓励大型商场等开展促消费补贴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三)促进旅游消费

50.执行好全省阶段性国有景区免门票政策，积极开展特色旅游主题活动。加大住宿、餐饮消费券发放力度。(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51.提升太平路、电台街等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加快新印文创园区建设，开放更多公共区域和场所，支持商户经营并延长有效营业时间，按照全市统一安排优化完善夜间公共交通线路和运营时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管分局)

(一)加快推进在建项目

52.合理制定四季度推进计划，形成项目清单，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月度投资计划后按月开展项目调度服务。对推动不力、完成全年投资目标滞后的平台公司和单位，由区政府通报批评或集体约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空规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局、区国控集团)

53.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金融工具(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等各类资金，确保已获资金支持项目加快建设、及时入统，“线上线下”督促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国控集团)

(二)推动重点项目开工

54.成立在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工作专班，积极对接市专班，并强化搭建由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林业、住建等前期手续审批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批平台，实行临时集中办公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落实好区政府根据职责对申报项目用地、环评等办理作出承诺，项目落地后按规定补办手续的政策，加快办理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空规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55.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一项一策”科学制定项目施工计划，提高施工强度。确保获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4个项目11月底前开工，按月对今年拟入库的冒沙井、人民大道4号地块等项目强化工作调度，确保四季度尽早开工入库。逐个梳理预备重大项目审核备案、用地用林、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要素落实时间节点，将条件成熟且计划明年1-2月开工的预备重大项目提前至四季度开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房屋征收中心、区国控集团)

(三)用好用足资金政策

56.准确把握财政资金、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政策性银行新增信贷额度、中长期贷款、专项再贷款与财政贴息配套支持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和金融机构融资等资金政策兑现要求，建立项目申报对接保障机制，定期梳理推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开展政金企会商协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57.强化上级基金投放流程对接，阶段性简化各类资金拨付程序，加强项目实施资金全过程管理，切实提高各类资金基金支付使用效率，推动项目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按照省级要求，年底前，新增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部支付完毕，“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新动能发展基金使用进度达到70%以上，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付进度达到80%以上。对各类专项资金、基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行闭环管理，不得挪用、截留，确保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项目建设。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统筹协调用地用能要素保障

58.制定四季度新开工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清单，统筹做好用地、用林、环评审批等要素指标计划安排。分析梳理全区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基本情况，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的要求分类处置，积极落实“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全力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区空规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土储分中心)

59.建立重大项目“一对一”服务保障机制，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专班、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对重大项目各项手续实行全流程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国控集团)

60.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专项督导服务，加大现场核查力度，动态完善问题台账，及时掌握项目推进进展，协调项目推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五)切实加强项目入库入统

61.全力加快已开工未入库存量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尽快入库入统，确保项目投资应统早统、应统尽统，力争四季度入库项目3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国控集团)

(一)积极扩大就业

62.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重点吸纳省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确保今明两年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毕业生规模不减少。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注册登记改革制度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创业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创业培训政策等专项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63.充分挖掘公路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项目用

工需求，储备一批岗位用于吸纳返乡农村劳动力就业。整合各类资金统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返乡农村劳动力中的就业困难人员。(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管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64.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济人等市场主体组织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65.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领域持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二)切实保供稳价

66.提升“菜篮子”应急调控能力，对粮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运输开辟绿色通道，依托加油站等场所设置重要民生商品运输货车司机防疫服务站，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建立重要民生商品保供体系。切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管分局)

67.切实抓好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处置金融风险，加快解决政府投资项目“两拖欠”问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十条”禁止性规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刻认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属地责任、行业责任，持续改进作风，牢牢抓住经济恢复关键期，以更强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扎实做好经济恢复提振各项重点工作。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各项政策措施，及时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困难，确保各项纾困政策落到实处，惠及企业。(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二)加强督查问效。建立复工复产复市督查工作机制，定期对工作方案各项措施任务开展督查，切实推动问题解决，强化跟踪问效。对推进缓慢特别是工作进度滞后的区直部门和街道(镇)，要加大工作提示和督促力度，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严重滞后、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督办督查局)

(三)加强争资争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平台公司要再谋划、再创新，认真解读上级层面政策，及时关注，随时跟踪，结合当前疫情情况，强化项目编报，积极做好疫情相关领域企业转型升级项目申报，争取上级支持，推动经济加快复苏。(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区国有平台公司)

(四)加强舆论宣传。创新宣传载体，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对经济形势的正面解读和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宣传效果，强化预期引导和管理，进一步增强社会各方面信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九**

20xx年2月x日

1、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组长姚永辉(项目经理)副组长韩忠(技术负责人)组员马灵强、于春炎、王家元、申乾林、刘萍、黄月。

2、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检查的重点：

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

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

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

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结构是否稳固等。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十**

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措施为指导，贯彻执行“预防为先、分级控制、分层管理、及时处置”的工作原则，力求务实、高效、科学、有序地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做好建筑施工现场防控传染病紧急情况的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和影响，有效、切实维护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

1、宣传和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施工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2、完善传染病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传染病不在xxx建筑工地蔓延。

4、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动员全体施工人员集中整治环境卫生，消除发病诱因和隐患。对员工宿舍进行大扫除，及时清理脏乱差和卫生死角。

5、每日进行施工人员身体病况排查，一旦发现发热等疑似症状的人员，立即送往医院诊治，及时对员工所在寝室所用物品进行彻底消毒，发现疫情立即向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6、严格控制新入场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并对外地进陕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发现可疑病例，及时送往定点医院，严禁在工地留宿。

1、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工人的防护意识，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规范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预防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与落实建筑工地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成立建筑工地防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防控工作小组：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及分工：

(1)宣传与教育：

督促建筑工地制作、张贴防护宣传条幅标语，宣传和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项目部落实专人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防控传染病的文件、通知、疫情通报等信息及防控传染病的知识向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现场黑板报、宣传栏、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介，对职工进行宣传、同时做好原始记录。项目部每天公布疫情检查情况，有无新来外省务工人员，有无体温过高人员。

(2)消毒与检查：

人员登记管理：对春节复工新进场人员，项目部要做好花名册，记录所有人员节日期间所在地、返岗时间、是否与xx人员接触、是否有发热症状等。外省回来人员按防疫指挥部统一要求隔离、留观。加强门卫管理，尽量限制人员在一个出入口通行，集中管理排查。每天对进场人员进行排查登记，登记人员姓名、工种、进场时间、进场测温温度等。

消毒测温管理：每天按照说明书，使用84消毒液、酒精等，对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食堂、卫生间、垃圾堆场(桶)开展两次以上的消毒工作并记录;对出入人员严格登记、测量体温，发现异常立即进行隔离并上报高新区防疫指挥部;对进出车辆严格登记并进行喷洒消毒，外省入陕车辆严禁驶入工地内部。

(3)联络与上报：

疑似病例。有以下三项临床表现，并具有任何一项流行病学史的患者：

1、临床表现：发热;

2、流行病学史：发病前14天内有xx市旅行史或居住史;

3、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xx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有聚集性发病或与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话：

辖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辖区定点医疗机构：

辖区人民医院：

辖区中医院：

(4)物资储备

对于药品、防护用品、消毒用品储备数量是否满足日常所需，并提供储备清单及每日消耗清单。(如：口罩、感温仪、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液、雨衣等)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人员进行卫生大扫除、印发宣传资料及宣传传染病的防控知识。

2、加强疾病检查工作。

每天由施工班组长做好工人的检查，突出以班组为单位的询问制，通过一摸、二看、三问、四查的方式，细致地观察每一个工人的情绪与身体状况，有可疑病症，立即上报项目部。

3、保持寝室空气流通。开窗通风，保证室内空气畅通。

4、做好防范措施，每个寝室配备体温计，84消毒液，口罩等物品。

5、加强工人个人卫生教育。教育工人饭前便后以及班后一定要洗手，注意个人卫生，使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不喝生水。

6、启动应急预案。如发现工人发热特别是伴有咳嗽、咽喉疼痛等，迅速隔离，立即带到正规卫生院就诊。

7、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完善传染病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当工地出现“传染病”疫情预警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在第一时间采取如下措施：

1、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2、对一般发热等病人的处理：(1)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班。发热病人退热两天后，且无反复，项目部应对其隔离14天无异常，才能回岗。(2)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发热人数，并对病人作跟踪了解。

在寝室或活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与可疑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3)可疑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人员前往探望。(4)工地应根据可疑病人活动的范围，在相应的范围内调整施工计划和安排。

4、对传染病人的处理

若“疑似病人”被医院正式确诊为传染病患者，工地要立即向上级报告，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要求是：(1)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寝室及班组，等待卫生部门和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处理意见。(2)疫点消毒。对工地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消毒必须严格按标准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3)疫情调查。工地应配合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5、根据相关规定，出现因疫情原因需要部分或全部停工，按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决定执行。

建筑工地适当安排经费用于传染病疫情的宣传及防控工作，确保处理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实行责任追究制。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班组长直接负责，其余人员一岗双责。全体管理人员必须把疫情的防控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工人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做到防患于未然。对因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工地传染病疫情扩散传播或对施工人员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上级有关规定实行责任倒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各工业企业将陆续进入复工期，为做好我市企业的防控，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进行企业复工备案登记。

企业有复工意愿的，必须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提出复工的申请备案，审验批准后方可复工。

(二)成立防控领导小组。

按照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每项工作必须明确专人负责。

(三)制订应急处置措施。

制订应对员工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急处置措施，有条件的企业要配备有独立通风系统的隔离房间以及防疫应急车辆。要与附近的医院建立沟通，确保突发情况能及时送医就诊和住院治疗。

(四)备齐疫情防控物资。

复工前要做好充足的`消杀物资准备，包括口罩、护目镜、手套、防护服、红外体温计、杀菌洗手液、消毒液、消杀喷雾器等。

(五)提前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消毒防护。

复工前，安排人员对工作场所、作业场地、食堂、员工宿舍等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消毒防护及环境清洁，落实专门疫情防控管控人员、设立企业测温点及临时隔离室。员工进入工作场所前必先进行健康检查,相关信息必须登记在册。

(六)加强复产安全管控

加强节后复产安全管控，做好重要设备复产方案，排查事故风险，及时消除隐患。

(一)进行人员核准。

企业通过电话联系等方式，提前掌握返岗返工人员情况，提前做好疫情重点区域人员的疏导劝返工作，对14天内有湖北等重点区域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区域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一律劝其暂时不要返岗。

(二)指导工人做好返程防护。

对于返岗员工，倡导员工错峰返程，分批、有序出行。需全程佩戴口罩，乘坐火车、公交、地铁时，可以用携带的消毒用品(比如消毒液、消毒湿巾)，对扶手、座椅等身体能够接触到的地方进行清洁消毒处理。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

(三)优化上下班方式。

提倡员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交叉感染，优选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抵达公司或居住地后第一时间用肥皂或含酒精的洗手液洗手。下班后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不去影院、商场等人群密集场所。

(一)严格执行员工排摸、登记，做好人员隔离及医学观察工作。

严格执行员工摸排、登记，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对于来自重点地区不能劝返的员工必须严格执行集中隔离14天的要求;隔离期结束后，如无感染症状，采集咽拭子标本检测阴性后，方可正常上班。从其他地区返岗的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居家隔离14天的要求，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上班。一旦发现员工有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立即报告并督促其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做好信息上报和随访。

(二)加强消毒、安保人员防疫。

大厅接待、门岗检查等对外部接触人员，需注意自身防护安全，佩戴一次性用品包括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防止交叉感染，并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消毒。

(三)严格执行出入人员体温检测制度。

企业应在单位入口设置体温监测点，严格执行出入人员体温检测制度，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工作，一旦发现可疑症状，立即指导其就诊。

(四)严格落实员工戴口罩上岗工作制度。

确保员工防护到位，严格落实职工戴口罩上岗工作制度，职工开展协作工作、公共作业场所必须佩戴口罩。员工应佩戴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存在化学毒物或粉尘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员工应根据接触浓度佩戴相应的防毒、防尘口罩或面罩。

(五)建立员工病假记录制度。

员工每天开展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乏力或腹泻等呼吸道症状，应劝其尽早到附近发热门诊就诊。

(六)严把企业工作区域入口关。

做好来访车辆和人员询问、登记，对来自疫情高发地区或接待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尚不满14天的，禁止其入内;对其他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进行相关信息确认后方可入内。

(一)每日对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消杀。

每日开始工作前，安排人员对门厅、通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更衣室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电梯间按钮区、扶手、会议室的话筒、桌面等，可用含有效氯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每日至少1次，可根据人流量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消毒频次。个人办公工位区域内，对办公桌椅、电脑等每日进行消毒清洗作业，保持工位整洁干净。

(二)空调系统定期消毒，加强工作场所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消毒，办公区域空调温度建议控制在18-20度。建议加大过滤网更换频率，每2小时对所有空调滤网、热回收机组滤网、空调机房地漏等区域用酒精消毒一次。2-4小时开窗通风一次，每次20-30分钟。

(三)大幅精简现场集中开会和集体活动。

大幅精简大型会议、集中培训、大型活动和大型外部接待等人员聚集活动。对于必须的会议，应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时间，保持会场通风，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会议时保持间隔，尽量不使用公共杯具。会后用0.5%的84消毒液抹擦物体表面及地面。

(四)规范垃圾处理，进一步加强垃圾的分类管理。

规范垃圾处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桶等垃圾容器清洁，定期消毒处理。放置废弃口罩专用箱，安排专门保洁人员对废弃口罩专用箱及周边进行清洗、消毒。

(一)加大防疫知识宣传。

利用企业宣传栏、公告栏、微信群、企业网站等途径开展多种形式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和呼吸道传染疾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使员工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早控制。

(二)进行员工心理干预。

密切关注员工心理健康，一旦发现苗头问题，及时安排企业医务人员或专业心理干预专家开展心理健康干预和辅导，消除和减少疫情带来的感染恐慌和心理伤害，避免极端事件发生。

(三)加强对餐饮、安保、保洁、驾驶等服务及人员的管理。

服务人员每日进行体温测量，近期去过湖北，或者与病患接触人员禁止从事食堂服务。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四)强化食堂管理，提倡用餐分时段分餐制。

强化食堂管理，确认食堂的安全卫生。设立公共洗手消毒设施，供就餐人员餐前餐后洗手消毒。用餐尽量采用分餐制，避免人员密集，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对于采取外送餐食、外部定点就餐的单位，应加强对供应商食品卫生、疫情防控等方面的管控。

(五)加强卫生间等重点部位的管理。

每2小时进行一次消毒清洗作业，中午高峰期，每30分钟进行一次。所有洗手台保证足量的肥皂或洗手液，张贴正确洗手方法，提供流水洗手，引导员工正确的洗手。

1、及时联系当地疾控中心请求指导处理。

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者，企业应建议其立即就医并及时上报当地疾控中心，协助其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2、隔离有密切接触的员工

做好办公场所及感染员工污染表面的消毒工作，并咨询疾控中心，是否隔离与其有密切接触的相关人员。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十一**

及未经同意的企业，不得私自复工复产，同时必须要求员工留在原地，不能预先通知员工返回。对未经报备、擅自复工、不配合工作或者因为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出现确诊病例等不良后果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必要时依法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二、实行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复核制度。全区各类企业复产复工，要在具备上述五个到位的前提下，参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的报备制度的通知，须至少提前2日(自然日)向所属镇(街道)提出报备，提交复产复工备案表、疫情防控承诺书、本企业的疫情防控方案、复工人员花名册。

公司疫情预防措施方案模板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维护复工及正常生产秩序，确保广大员工及员工家属的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各级政府部门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公司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暨公司月日复工复产方案一、成立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其他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随时纳入。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综合组部负责、系统指导组部负责、宣传舆情组部负责3个专项工作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部，办公室主任由同志担任。

二、职责 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职 1接受上级领导，做好上情下达

3 / 12

和本单位疫情通报工作，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防控规划、复工方案、应急预案和处置办法。

2加强公司日常疫情报告制度的管理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与评估，做好疫情处置工作，降低疫情危害。

2.应对疫情防控办公室职责 1开展各种类型的疫情防控宣传和教育，普及员工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知识。2建立企业应对疫情防控联系群，开展疫情联防联控。

3准备和筹集应对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如75医用酒精、84消毒液、洗手液、喷壶和一次性防护口罩普通外科一次性口罩和n95/kn95型防护口罩。

4统计复工人员情况，制定复工复产方案。

3.疫情防控期间其他相关部门职责1行政部负责公司与上级部门的联络工作，落实上级单位和政府部门的疫情管控要求的上传下达，疫情防控期间数据数据的统一扎口和汇报;负责公司物业保洁的联络和任务落实;负责公司应急保障车辆的统一准备和调配;负责员工复工培训、疫情防控知识的培训和教育。

负责公司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与引导工作;负责动员和监督在疫情防控时刻发挥党支部和党员的战斗堡垒作用;负责发挥基层工会在员工关怀和帮扶方面的作用。

员接触史的员工，自接触结束之日起按规定接受14日的居家医学观察;国内其他地区员工，按14天进行居家医学观察执行。所有接受居家医学观察的员工，每天早晚测量体温各1次，记录后向所属单位报备;若出现发热或者干咳、气促、肌肉酸痛无力等症状要立即向所属单位报告，由所属单位向公司及属地疾控机构报告并进行进一步诊治。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返程人员管理工作，为接受居家医学观察的员工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必须做好复工前准备，落实防疫消杀措施1.严格执行测温合格后进入的管理措施，所有进入公司员工须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检测体温超过37.2摄氏度的，按照有关规定自我居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医。

2.严格访客管理，原则上不接受访客进入公司，各部门尽量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沟通联系工作。确实工作需要的，来访人员须佩戴口罩并登记个人、单位、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接受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所有来访人员应在原登记内容中增加体温记录。物业公司每日将来访人员登记表复印报行政部备查。

7 / 12

圾桶，不得随便丢弃。

4.加强“两外”人员的管理，计划部在月日联系相关外协单位，了解对方防疫状况和员工健康状态，要求外协厂家做好防范措施和复工教育，进场人员必须以身体状况良好的员工，进场必须提前报备和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口罩和手套。进场货物卸货前必须消毒处理表面喷洒75的医用酒精或84消毒液。供应商来访或送货进场前必须提前报备，慎重接待来自武汉地区的供应商来访，送货进场前必须在门岗接受测温和登记，如有发热症状拒绝接待和收货。

5.疫情防控期间，快递业务员不得进入取件、送件。因私快递业务一律在公司外交接。因公快递业务，快递业务员在指定收发室进行交接。6.货车辆及人员，原则上禁止进入，尽量在公司外交接。如有大件货物交接确需进入的，履行相关手续，人员佩戴口罩，经体温检测合格后，经过检查同意后方可进入。

7.疫情防控期间，行政部负责执行全面消毒制度。消杀记录表中记录消杀时间及消杀人员，按规定比例兑制消毒水。

差和商务接待;特殊情况严格执行批准和报备制度。

月视疫情控制程度和政府统一安排再定，原则上武汉及周边地区不出差，远程解决。必须出差的执行批准报备制度，派出部门必须做好派出员工的防控预防措施培训和配发必备的防护措施。

八、突发事件管理 1.责任部门责任人2.进入公司时处置进入公司时，在测量体温环节发现异常，填写体温异常通知书附表2，经测温人签字交员工，请其离开公司。班车测温异常的员工不得乘车。班车测温人员每日汇报体温异常情况。

在公司内工作时处置在工作中发生不适，经测体温为异常的，填写体温异常通知书附表2立刻通知安全质量控制部及行政部门派人送其离开园区。并对其工位进行全面消毒。

行政部每日汇总上报体温异常台账附表8。同时将体温异常员工向员工所属单位通报，由所属单位跟踪员工动态。

行政部加强对各部门的消毒防控工作指导，确保各部门各环节有效消毒防控。

行政部负责建立与对应疾控部门的联系渠道，及时处置异常事件。 4.加强落实防控制资采购工作。加强防控物资发放管理，确保物资有效发放。 。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十二**

针对复工复产政策要求变化，哈尔滨新区平房片区复工复产防疫工作既要保生产，更要防疫情。23日，企业复工检查服务组召开专班例会，专题研究调整全区当前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主攻方向和工作方案，确保复工复产和防疫安全两手抓两不误。

把驻区企业按照集中、连片、同类别的原则划分11个区域，做到全覆盖，不落掉一户企业。打破职能划分，实行部门包干儿，由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区域合作局、企业和投资服务局、动漫基地、南岗办等11个部门认领负责，住建局、农业局、金融办负责行业防疫监管和服务工作。取消复工审批后，各职能部门实施身份转变，变提前审批为事后监管，一个部门包保一个片区，全权负责该片区复工企业疫情防控监管检查，所有职能部门干部全部变成驻厂员，深入走访检查企业防疫安全。

审批人员深入一线成为驻厂员，就防疫知识、防疫标准、应急处置流程等方面专业能力存在短板弱项的问题，23日，企业检查服务组紧急召开驻厂员业务培训会。要求每个驻厂员都要吃透中央、省、市、区政策要求，服务组汇总整理所有上级部门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装订成册，制作成口袋书，要求每一个驻厂员入厂检查时要随身携带，随时查阅，熟读熟记。区卫生监督防疫部门专业人员为企业检查服务组全体人员进行了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业务培训。结合实际，总结出“九看、三问、七查”工作法，即看场所，确保防控无死角；问人员，落实责任全覆盖；查资料，实现流程全追溯。全面提高驻厂员业务指导水平和能力，提高检查督导工作效率，为有效管控风险提供专业化保障。

各职能部门一把手为所承担区域的主要责任人。驻厂员是第一责任人。做到入厂三必带，即：带复工情况检查表，压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带“九看、三问、七查”表，压实驻厂员责任；带整改通知书，发现问题现场下达整改通知，限时整改，跟踪督办，整改不到位，不符合复工防疫标准的即刻暂缓复工。逐级压实责任，驻厂员检查过的`企业，再由主管区级领导检查，区级领导检查过的再由市督导组检查，坚决封堵漏洞。非常时期，非常举措，检查监管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十三**

1、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2、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检查的重点：一是塔吊、脚手架等建筑机械设备的金属结构连接、安全保护装置及电气线路的安全状态和运行情况；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结构是否稳固等。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十四**

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源输入，指导职工做好个人防护，严格特定场所的.消毒，及时发现、报告、处置疫情，全力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扩散和蔓延。

适用于指导各生产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卫生专管员，配齐防控物资，按要求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二）建立健全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

1.完善职工岗前检查、因病缺勤登记追踪、通风消毒等制度。要建立员工的发热等异常情况记录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与离岗人员联系，了解每日健康状况并登记。

2.要制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对预案。做好应急隔离和医学观察场所的准备工作。

（三）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1.设立专用房间用于临时隔离和医学观察场所。场所设施要求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执行。

2.做好物资储备。要求有医用口罩、体温计、快速手消毒液、84消毒液、75%酒精、0.5%过氧乙酸、喷雾器（超低容量）、消毒人员个人防护物品等防控物资的储备。

（四）开复工前期准备

1.有序组织人员返工

企业员工应实行分次分批到位，先安排市内或非疫情地区、疫情轻微地区的员工返工。疫区员工待疫情结束后再返长。对已返长的员工，及时登记、做好体温和症状监测，及时向园区报告相关信息。

有关员工复工原则具体如下：一是现仍在湖北的企业员工，劝导其暂缓返回复工；二是对新招聘的涉“鄂”员工、已从湖北返长的企业员工及相关人员，一律采取居家隔离或到指定地点隔离(自抵达xx之日算起，隔离留观时间务必达到14天)；三是对14天内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的，一律采取居家隔离或到指定地点隔离(自抵达xx之日算起，隔离留观时间务必达到14天)；四是对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应至专业医疗机构排除感染后方能复工；五是对近期接触过发热病人的，一律采取居家隔离或到指定地点隔离(自最后接触之日算起，隔离留观时间务必达到14天，或至接触对象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提前做好厂区、办公区、宿舍和餐厅等区域全面消毒工作。

3.物资储备到位。每位员工每天配备至少2个医用口罩，储备足够量的体温计、消毒物品。

（五）开复工后日常防控工作

1.加强职工健康监测。每日指定专人在特定区域（大门口、车间门口、集体宿舍区等）设置体温测量点，每位员工以及来访人员均须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登记。

2.加强疑似症状监测，对有疑似症状人员应主动报告。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对象时，应立即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就近送至发热门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3.做好人员密集区环境消毒。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停止或减少使用中央空调，做好清洗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须对厂区、车间、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食堂、集体宿舍、进出车辆等进行消毒（具体见附件）。

4.加强健康宣教。要求职工佩戴口罩，开展“手卫生”教育，各类场所配备洗手龙头、洗手液、抹手纸或干手机。倡导职工养成常洗手的好习惯。减少不必要的会议、聚餐等。食堂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集中。

（六）发生疫情后防控工作

企业发生疫情后，在各区县市防控指挥部的调度指挥下，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做好处理。

（七）引用的防控方案如有更新，按照国家公布的最新方案执行。

**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十五**

为深入贯彻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各级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但国外疫情仍呈现加速扩散蔓延态势，疫情防控工作仍不能松懈。公司各部门要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将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严格落实“外放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成果。

1、以人为本，科学防控。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慎终如始，以变应变，持续加强检测报告、疫情处置、病例救治和信息管理工作。

2、快速相应，精密智控。健全疫情快速处置机制，坚决做到疫情发现一起就地扑灭一起。建立健全无症状感染者发现机制、防输入闭环管控机制、“健康码”管理服务机制等工作机制，实现疫情研判、监测、处置精准化，扎紧织密精密智控网。

3、常态长效，依法防控。注重疫情防控与日常工作相融合，常态化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想结合，总结固化疫情防控中“三清一管好、一例双查、块抓条保”等经验做法。

（一）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各操作环节上的处理步骤、处理方法和具体责任。总经理为常态化防疫第一负责人，对公司疫情常态化防控实施统一指挥。各岗位负责人任组员，协调组长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统筹协调工作，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执行情况。落实专门的疫情常态化防控人员，实现网格化管理。小组成员如下：

（二）成立防控保障功能小组。

功能小组的目的是确保防控的保障性专人负责，以实现快速反应，保障工作能落实到位。

（一）企业出入口防控

1、设置卡口进行出入管理。减少出入口，每个入口需配备保安或工作人员24小时轮流值守，设立体温监测岗，配备测温设备。

2、实行出入登记制度，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出入人员须佩戴口罩，为佩戴口罩不得进入。对外来访客应当如实登记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

3、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处理完毕后马上进行区域消毒。

4、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进入时对车上所有人员进行测量体温，建立外来访客车辆登记制度。

（二）内部人员防控

1、单位离司人员，不统一安排返司。实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和离司返司人员动向，并与属地街道做好对接。

2、对于返司人员，参照国家《新冠流行期间公众一般性防控指引》要求做好返司人员的健康观察等工作，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3、每天组织职工在上岗前进行体温测量和记录。如有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经医院确诊未患新冠，且身体指标符合要求后，方可批准恢复上岗。

（三）办公场所防控

a、办公楼

1、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使用空调通风时，应保证其系统运转正常。应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2、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勤洗手、多喝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七步法严格吸收。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均需佩戴口罩。

3、单独处理单人办公环境下原则上可以不佩戴口罩，处于多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尽量保持人与人之间间隔1米。

4、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并注意及时清理，每天两次使用75%酒精或者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b、会议室

1、若必须召开会议，建议以视频或电话会议形式替代，或将大的聚集会议拆分成小型会议，减少每个会场聚集人数，避免不同会场之间的人员流动。

2、尽量缩短会议时间，时间过长时，至少每小时进行一次开窗通风。使用空调时，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模式运行。

3、参会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包括姓名、住址、电话、健康状况等（入场测温登记）。

4、进入会场及离开时，参会人员应进行手部卫生清洁，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

5、会场座位尽量增减间距，有效件的场所，参会间隔不少于1米距离。

c、电梯

1、乘坐电梯应佩戴口罩，不要再乘坐电梯中取下口罩。按电梯按键时，最好戴手套或隔着纸巾、指套触摸按键等，乘坐电梯后及时洗手、消毒。

2、电梯内人与人保持一定距离，当电梯人员较多时，应等候下一班电梯。

3、自觉维护电梯卫生，每日定期消毒。运送给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电梯需要立即对电梯进行消毒处理。

d、食堂

1、用餐前及用餐后均应进行洗手，除用餐时间，其他时间均应佩戴口罩。

2、应采取错峰就餐，分餐进食，避免扎堆就餐。排队人员要有一定间隔，见谅减少交谈，尽快用餐完毕。

3、尽量自带饭盒就餐，如采取公共餐饮要一人一用一消毒，餐厅每日消毒一次，餐桌椅每餐结束后即进行消毒。

（四）办公楼其他部位、收费服务点以及换热站等应按照公共场所防控相关指南做好消毒等防控工作。

e、入户供热服务防控工作

1、进入居民住户家中进行维修、测温时，应提前与属地街道核实该地区及用户疫情防控情况。

（一）进入疫情小区、居家隔离观察的用户或者定点医院和宾馆等场所服务时；

1、进入工作场所前，应主动配合属地街道等部门进行人员登记、测温等防控检查工作；

2、采取佩戴n95防护口罩、手套、脚套等强化自身防护措施。完成上门服务后及时对工作服、手套进行消毒，并做好服务人员的信息登记和健康观察。

3、建议尽量避免乘坐箱式电梯等公共设施，与有关人员沟通工作时，注意保持一定距离；

4、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

5、工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如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速干消毒剂消毒。

7、接触公共区域门把手、按钮等部位后，不要直接接触口眼鼻，要及时洗手保持卫生。

f、进入非疫情等其他场所服务时

1、进入工作场所前，应主动配合属地街道部门进行人员登记、测温等防疫检查工作。

2、可佩戴一般医用口罩、手套、脚套等自身防护措施。完成上门服务后及时对工作服、手套等进行消毒，并做好服务人员的信息登记和健康观察。

3、建议避免乘坐厢式电梯等公共设施，与有关人员沟通时注意保持一定距离；

4、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

5、工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如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速干消毒剂消毒。

g、供热服务保障

1、各供热单位要加强供热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生产运行安全；提高供热服务质量吗，尤其做好救治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的供热服务保障；应急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守。

2、疫情防控期间，未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对用户收取供热费要依托微信、支付宝、网上银行等方式支付，实现以指代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